湖北省民政厅证明事项保留清单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备注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1	申请社会团体成立、变更和注销登记需要提交的证明材料	证明符合登记条件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 第十一条：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四）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五）章程草案。 第二十一条：社会团体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书。 《湖北省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217号）第十八条：社会团体申请变更登记，应提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会议纪要、变更登记申请、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意见。变更名称的，还应事先广泛征求会员代表意见，并提交章程修改草案.....和债权债务情况说明或证明;变更法定代表人或秘书长的，还应提交拟任法定代表人和秘书长的基本情况和身份证明;变更住所的，还应提交新住所产权或使用权证明。社会团体变更业务主管单位，原任、继任业务主管单位均需出具同意意见。双方意见不一致的，报同级政府裁定。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	社会团体拟任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住所产权或使用权人、银行或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主管单位	
2	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和注销登记需要提交的证明材料	证明符合登记条件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 第九条：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三）场所使用权证明；（四）验资报告；（五）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六）章程草案。 第十二条：依照法律、其他行政法规规定，经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审核或者登记，已经取得相应的执业许可证书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应当简化登记手续，凭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执业许可证明文件，发给相应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第十七条：办理注销登记，须提交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民政部令第18号发布，民政部令第38号修改） 第六条：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举办者应当提交条例第九条规定的文件。……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场所须有产权证明或一年期以上的使用权证明。……拟任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为身份证的复印件，登记管理机关认为必要时可验证身份证原件。 第九条：按照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应当简化登记手续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办理登记时，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登记申请书；（二）章程草案；（三）拟任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四）业务主管单位出具的执业许可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住所、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发生变更的，除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文件外，还须分别提交下列材料：变更后新住所的产权或使用权证明；变更后的业务范围；变更后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及本办法第六条第六款涉及的其他材料；变更后的验资报告；原业务主管单位不再承担业务主管的文件。 第十八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根据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申请注销登记时，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注销登记申请书，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因故不能签署的，还应提交不能签署的理由的文件；（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文件；（三）清算组织提出的清算报告；（四）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五）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印章和财务凭证；（六）登记管理机关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	民办非企业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住所产权或使用权人，银行或会计师事务所等机构、业务主管单位	
3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章程核准须提交的证明材料	证明符合章程核准的条件	《湖北省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217号）第三十二条规定：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经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于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民政部令第18号发布，民政部令第38号修改）第十四条：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的，应当报原登记管理机关核准.报请核准时，应提交下列文件:（一）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核准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文件;(三）章程…… 的修改说明及修改后的章程…… ;(四）有关的文件材料。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0号）第十五条：基金会修改章程，应当征得其业务主管单位的同意，并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	社会组织及相关业务主管单位	
4	申请基金会成立、变更和注销登记需要提交的证明材料	证明符合登记条件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0号） 第九条：申请设立基金会，申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申请书；（二）章程草案；（三）验资证明和住所证明；（四）理事名单、身份证明以及拟任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简历；（五）业务主管单位同意设立的文件。 第十五条：基金会…… 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八条：基金会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基金会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	基金会（拟任）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住所产权或使用权人，银行或会计师事务所等机构，业务主管单位	
5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印章、银行账户、税务登记证备案须提交的证明材料	证明按规定刻制印章、办理银行账户、税务登记证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十六条：社会团体应当将印章式样和银行帐号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十四条：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将印章式样.银行帐号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0号）第十四条：基金会……应当将……印章式样.银行帐号以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	申请人	
6	社会组织证书补发服务须提交的证明材料	证明符合证书补发的条件	《湖北省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办法》（省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217号）第二十四条规定：社会团体遗失登记证书……，须登报声明后，方可申请补发。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民政部令第18号发布，民政部令第38号修改）第二十六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补发登记证书，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补发登记证书申请书;(二）在报刊上刊登的原登记证书作废的声明。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	申请人	

湖北省民政厅证明事项保留清单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备注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7	申请报告、县级人民政府同意批文、立项文件、土（林）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县级民政部门请示、市级民政部门请示、环保审核批文、营业执照、可行性研究报告、联营兴办的合作合同书、公墓规划图	经营性公墓审批	《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5号）第八条：建设公墓，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公墓管理暂行办法》（民事发[1992]24号） 第七条：建立公墓，需向公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第八条：申请时，应向公墓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建立公墓的申请报告；（二）城乡建设、土地管理部门的审查意见；（三）建立公墓的可行性报告；（四）其他有关材料。 《湖北省殡葬管理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204号） 第十五条：建设殡仪馆、经营性公墓，经县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州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民政部门审批。前款所列项目应当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规划，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六条：殡葬设施由民政部门的殡葬管理单位按照国家民政部门的标准兴建。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44号）四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第127项殡仪馆、陵园、公墓：殡仪馆、涉及环境敏感区的的编制报告表，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编制登记表。	省民政厅	申请单位、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自然资源部门、环保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申请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公墓规划图由申请单位自行编制。联营兴办的合作合同书仅合作兴建的提供
8	申请认定慈善组织需要提交的业务主管单位同意证明材料	申请认定慈善组织	《慈善组织认定办法》（民政部令第58号） 第七条 申请认定慈善组织的基金会，应当向民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书； （二）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以及不存在第五条所列情形的书面承诺； （三）按照本办法第六条规定召开会议形成的会议纪要。 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的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除前款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向民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一）关于申请理由、慈善宗旨、开展慈善活动等情况的说明； （二）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含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专项审计。 有业务主管单位的，还应当提交业务主管单位同意的证明材料。	民政部门	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的业务主管单位	
9	申请公开募捐资格需要提交的业务主管单位同意的证明材料	申请公开募捐资格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59号） 第六条 慈善组织申请公开募捐资格，应当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书，包括本组织符合第五条各项条件的具体说明和书面承诺； （二）注册会计师出具的申请前二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和年度管理费用的专项审计； （三）理事会关于申请公开募捐资格的会议纪要。 有业务主管单位的慈善组织，还应当提交经业务主管单位同意的证明材料。 评估等级在4A及以上的慈善组织免于提交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材料。	民政部门	慈善组织的业务主管单位	
10	申请慈善信托备案需要提交的证明材料	证明符合慈善信托备案有关要求	《慈善信托管理办法》（银监发〔2017〕37号） 第十八条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向民政部门申请备案时，应当提交以下书面材料： （一）备案申请书； （二）委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关于信托财产合法性的声明； （三）担任受托人的信托公司的金融许可证或慈善组织准予登记或予以认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四）信托文件； （五）开立慈善信托专用资金账户证明、商业银行资金保管协议，非资金信托除外； （六）信托财产交付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七）其他材料。 以上材料一式四份，由受托人提交履行备案职责的民政部门指定的受理窗口。 第二十条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违反信托义务或者难以履行职责的，委托人可以变更受托人。变更后的受托人应当在变更之日起7日内，将变更情况报原备案的民政部门重新备案。 申请重新备案时，应当提交以下书面材料： （一）原备案的信托文件和备案回执； （二）重新备案申请书； （三）原受托人出具的慈善信托财产管理处分情况报告； （四）作为变更后受托人的信托公司的金融许可证或慈善组织准予登记或予以认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五）重新签订的信托合同等信托文件； （六）开立慈善信托专用资金账户证明、商业银行资金保管协议，非资金信托除外； （七）其他材料。 以上书面材料一式四份，由变更后的受托人提交原备案的民政部门受理窗口。	民政部门	相关部门和单位	

湖北省民政厅证明事项保留清单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备注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11	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华侨、外国人办理婚姻登记时需要提交的证明材料	证明符合办理婚姻登记的条件	《婚姻登记条例》（国务院令第387号） 第五条　办理结婚登记的内地居民应当出具下列证件和证明材料：（一）本人的户口簿、身份证；（二）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签字声明。 办理结婚登记的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应当出具下列证件和证明材料：（一）本人的有效通行证、身份证；（二）经居住地公证机构公证的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声明。 办理结婚登记的华侨应当出具下列证件和证明材料：（一）本人的有效护照；（二）居住国公证机构或者有权机关出具的、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的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证明，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出具的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证明。 办理结婚登记的外国人应当出具下列证件和证明材料：（一）本人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有效的国际旅行证件；（二）所在国公证机构或者有权机关出具的、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该国驻华使（领）馆认证的本人无配偶的证明，或者所在国驻华使（领）馆出具的本人无配偶的证明。 《婚姻登记工作规范》（民发〔2015〕230号） 第三十一条 香港居民办理结婚登记应当提交：（一）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者港澳同胞回乡证；（二）香港居民身份证；（三）经香港委托公证人公证的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声明。 第三十二条 澳门居民办理结婚登记应当提交：（一）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者港澳同胞回乡证；（二）澳门居民身份证；（三）经澳门委托公证人公证的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声明。 第三十三条 台湾居民办理结婚登记应当提交：（一）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者其他有效旅行证件；（二）本人在台湾地区居住的有效身份证；（三）经台湾公证机构公证的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声明。 第三十四条　华侨办理结婚登记应当提交：（一）本人的有效护照；（二）居住国公证机构或者有权机关出具的、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的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证明，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出具的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证明。与中国无外交关系的国家出具的有关证明，应当经与该国及中国均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和中国驻第三国使（领）馆谁，或者经第三国驻华使（领）馆认证。 第三十五条　外国人办理结婚登记应当提交：（一）本人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有效的国际旅行证件；（二）所在国公证机构或者有权机关出具的、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该国驻华使（领）馆认证的本人无配偶的证明，或者所在国驻华使（领）馆出具的本人无配偶证明。与中国无外交关系的国家出具的有关证明，应当经与该国及中国均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和中国驻第三国使（领）馆谁，或者经第三国驻华使（领）馆认证。	婚姻登记机关	居住地公证机构、居住国（所在国）公证机构或者有权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或者该国驻华使（领）馆	
12	申请办理婚姻登记时提供的可替代证明材料	证明婚姻登记当事人符合登记条件	《民政部关于贯彻执行《婚姻登记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民函〔2004〕76号） 二、关于户口簿问题。当事人无法出具居民户口簿的，婚姻登记机关可凭公安部门或有关户籍管理机构出具的加盖印章的户籍证明办理婚姻登记；当事人属于集体户口的，婚姻登记机关可凭集体户口簿内本人的户口卡片或加盖单位印章的记载其户籍情况的户口簿复印件办理婚姻登记。当事人未办理落户手续的，户口迁出地或另一方当事人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可凭公安部门或有关户籍管理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办理婚姻登记。 五、关于离婚登记中的结婚证问题。申请办理离婚登记的当事人有一本结婚证丢失的，婚姻登记机关可根据另一本结婚证办理离婚登记；当事人两本结婚证都丢失的，婚姻登记机关可根据结婚登记档案或当事人提供的结婚登记记录证明等证明材料办理离婚登记。当事人应对结婚证丢失情况作出书面说明，该说明由婚姻登记机关存档。 十、关于服刑人员的婚姻登记问题。服刑人员申请办理婚姻登记，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提出申请并出具有效的身份证件；服刑人员无法出具身份证件的，可由监狱管理部门出具有关证明材料。	婚姻登记机关	公安机关	
13	补领婚姻登记证当事人结婚登记档案查找不到时需要提交的证明材料	证明婚姻关系	《婚姻登记工作规范》（民发〔2015〕230号）第六十四条：当事人结婚登记档案查找不到的，当事人应当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婚姻关系，婚姻登记机关经过严格审查，确认当事人存在婚姻关系的，可以为其补领结婚证。	婚姻登记机关	当事人	
14	律师及其他诉讼代理人申请查阅与诉讼有关的婚姻登记档案时需要提交的证明材料	证明律师及其他诉讼代理人申请查阅的婚姻登记档案与诉讼有关	《婚姻登记档案管理办法》（民政部令、国家档案局令第32号）第十五条：婚姻登记档案的利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四）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和安全部门为确认当事人的婚姻关系，持单位介绍信可以查阅婚姻登记档案；律师及其他诉讼代理人在诉讼过程中，持受理案件的法院出具的证明材料及本人有效证件可以查阅与诉讼有关的婚姻登记档案；……。	婚姻登记档案保管部门	受理案件的法院	

湖北省民政厅证明事项保留清单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备注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15	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护照、有效通行证、身份证件；居住地有权机构出具并经其居住国外交机关或者外交机关授权的机构认证或公证的收养人的年龄、婚姻、有无子女、职业、财产、健康、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的证明材料	收养登记	《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登记的管辖以及所需要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的规定》（民政部令第16号） 第三条 居住在已与中国建立外交关系国家的华侨申请办理成立收养关系的登记时，应当提交收养申请书和下列证件、证明材料：（一）护照；（二）收养人居住国有权机构出具的收养人的年龄、婚姻、有无子女、职业、财产、健康、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的证明材料，该证明材料应当经其居住国外交机关或者外交机关授权的机构认证，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 第四条 居住在未与中国建立外交关系国家的华侨申请办理成立收养关系的登记时，应当提交收养申请书和下列证件、证明材料：（一）护照；（二）收养人居住国有权机构出具的收养人的年龄、婚姻、有无子女、职业、财产、健康、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的证明材料，该证明材料应当经其居住国外交机关或者外交机关授权的机构认证，并经已与中国建立外交关系的国家驻该国使领馆认证。 第五条 香港居民中的中国公民申请办理成立收养关系的登记时，应当提交收养申请书和下列证件、证明材料：（一）香港居民身份证、香港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者香港同胞回乡证；（二）经国家主管机关委托的香港委托公证人证明的收养人的年龄、婚姻、有无子女、职业、财产、健康、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的证明材料。 第六条 澳门居民中的中国公民申请办理成立收养关系的登记时，应当提交收养申请书和下列证件、证明材料：（一）澳门居民身份证、澳门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者澳门同胞回乡证；（二）澳门地区有权出具的收养人的年龄、婚姻、有无子女、职业、财产、健康、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的证明材料。 第七条 台湾居民申请办理成立收养关系的登记时，应当提交收养申请书和下列证件、证明材料：（一）在台湾地区居住的有效证明；（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机关签发或签注的在有效期内的旅行证件；（三）经台湾地区公证机构公证的收养人的年龄、婚姻、有无子女、职业、财产、健康、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的证明材料。	民政部门	境外相关机构	
16	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办理收养登记需要提交的证明材料（居民身份证和居民户口簿或公安机关出具的户籍证明；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的证明；父母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证明；监护人实际承担监护责任的证明；父母对被收养人有严重危害可能的证明；所在单位或者村（居）民委会或者其他有权机关出具的生父母对被收养人有严重危害可能的证明计划生育协议）	证明符合送养条件	《民政部关于规范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和社会散居孤儿收养工作的意见》(民发〔2014〕206号) 送养人应当提交下列证件和证明材料：本人及被收养人的居民身份证和居民户口簿或公安机关出具的户籍证明，《生父母或监护人同意送养的书面意见》（见附件1），并根据下列情况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一）生父母作为送养人的，应当提交下列证明材料： 1.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的证明； 2.生父母与当地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签订的计划生育协议。 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证明是指生父母所在单位或者村（居）委会根据下列证件、证明材料之一出具的能够确定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相关证明: (1)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重特大疾病证明； (2)县级残疾人联合会出具的重度残疾证明； (3)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或无期徒刑、死刑的判决书。 生父母确因其他客观原因无力抚养子女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的有关证明可以作为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证明使用。 （二）如生父母一方死亡或者下落不明的，送养人还应当提交下列证明： 1.死亡证明、公安机关或者其他有关机关出具的下落不明的证明； 2.经公证的死亡或者下落不明一方的父母不行使优先抚养权的书面意见（见附件2）。 （三）生父母以外的监护人作为送养人的，应当提交下列证明材料： 1.生父母的死亡证明或者人民法院出具的能够证明生父母双方均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文书； 2.监护人所在单位或村（居）委会出具的监护人实际承担监护责任的证明； 3.其它有抚养义务的人（祖父母、外祖父母、成年兄姐）出具的经公证的同意送养的书面意见（见附件3）。 生父母均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还应当提交生父母所在单位、村（居）委会、医疗机构、司法鉴定机构或者其他有权机关出具的生父母对被收养人有严重危害可能的证明。 （四）涉外送养的，送养人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被收养人照片； 2.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被收养人体检报告； 3.被收养人成长报告。 体检报告参照《关于社会福利机构涉外送养若干规定》（民发〔2003〕112号）办理。被收养人成长报告应全面、准确地反映儿童的情况，包括儿童生父母简要情况、儿童成长发育情况、生活习惯、性格爱好等。7岁以上儿童的成长报告应着重反映儿童心理发育、学习、与人交往、道德品行等方面的情况。	民政部门	公安机关；所在单位、村（居）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县级以上医疗机构、个人	

湖北省民政厅证明事项保留清单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备注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17	继父母收养继子女、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子女、社会散居孤儿监护人作为送养人的证明（户口薄、亲属关系证明、身份证、重特大疾病证明、残疾证、计划生育协议书、有期徒刑或无期徒刑、死刑的判决书、死亡证明、非正常死亡证明或一方下落不明证明生、父母无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对被收养人严重危害的证明、监护证明、其他有抚养义务的人同意送养的书面意见）	证明符合送养条件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第14号令） 第六条 送养人应当向收养登记机关提交下列证件和证明材料：（一）送养人的民民户口薄和居民身份证；（二）收养法规定送养时应当征得其他有抚养义务的人同意的，并提交其他有抚养义务的同意送养的书面意见。……监护人为送养人的，并应当提交实际监护责任的证明，孤儿的父母死亡或者宣告死亡的证明，或者被收养人生父母无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对被送养人有严重危害的证明。生父母为送养人的，应当提交与当地计划生育部门签订的不违反计划生育规定的协议；……其中，因丧偶或者一方下落不明由单方送养的，还应当提交配偶死亡或者下落不明的证明；子女由三代以内同辈旁血亲收养的，还应当提交公安机关出具的或者经过公证的与收养人有亲属关系的证明。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继子女当事人需要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的通知》（民办函〔2008〕4号）。 二、送养人需要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 1.被收养人生父或者生母同意送养的书面意见; 2.送养人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 3.被收养人居民身份证或者户籍证明; 4.送养人与被收养人之间的亲子关系证明; 如果送养人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可以不提供第一、二、四项证明材料，但再婚一方应当提交送养人的死亡证明(正常死亡证明由医疗卫生单位出具，非正常死亡证明由县以上公安部门出具)或者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判决书，本人的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一方的父母不行使优先抚养权的书面声明。	民政部门	送养人所在单位、村（居）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公安机关、人民法院	
18	社会福利机构涉外送养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报送的证明材料（社会福利机构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被送养儿童户籍证明复印件、捡拾弃婴、儿童报案证明、被送养儿童体格检查表	证明符合送养条件	《民政部关于社会福利机构涉外送养工作的若干规定》（民发〔2003〕112号） 二、社会福利机构送养儿童，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报送以下证明材料： （一）社会福利机构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二）被送养儿童的户籍证明复制件。 （三）被送养儿童成长报告。 （四）《被送养儿童体格检查表》及化验检查报告单 （五）被收养儿童2寸免冠彩色照片、近期全身生活照片。被收养儿童是残疾儿童且病残有外观表现的，还应提供病残部位照片。 （六）被送养儿童是孤儿的，应当提交《社会福利机构接收孤儿入院登记表》、孤儿父母死亡或者宣告死亡的证明、其他有抚养义务的人同意送养的书面意见。被送养儿童是弃婴的，应当提交公安机关出具的捡拾弃婴报案证明、《捡拾弃婴登记表》、《社会福利机构接收弃婴入院登记表》。 （八）被送养儿童是年满10周岁以上的，应提交儿童同意被送养的书面意见。 三、社会福利机构送养弃婴、儿童，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在当地省级报纸上刊登查找弃婴、儿童生父母的公告。自公告刊登之日起满60日，弃婴、儿童的生父母或者其监护人未认领的，视为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儿童。	民政部门	福利福利机构、公安机关、市级以的儿童医院或设有儿科的综合性医院等	